

用活用足政策机遇
做大做强特色产业

省政府支持「黎从榕」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「桥头堡」的实施意见在我州引发热议

我州千方百计筑牢汛期安全防线

本报讯（记者 王道东 通讯员 江维标）4月28日，记者从州应急办获悉，为切实筑牢汛期安全防线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我州多措并举，扎实做好汛前安全准备。

在州委州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我州及时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体系，形成上下对应、协同联动的防汛工作格局。汛前，我州已对32个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和通讯录补充更新，确保关键时刻运转顺畅，为切实做好2022年防汛抗旱工作做好准备。

为压紧压实防汛安全责任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，我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州委州政府关于防汛抗洪救灾等系列决策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、行业主管、企业主体和家庭主体责任防汛责任制。汛前，我州已完成对全州16县(市)、41座大中型水库(水电站)、16座防洪城区等行政责任人明确，并已印发文件要求各县(市)和相关部门们对全州474个水库(水电站)、1631个山塘、1562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和2700余个山洪易发区等相关责任人进行明确。

此外，我州及时召开全州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防汛

（上接第一版）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建示范活动，是指各地区各部门为提高政策落实水平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对某项工作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，采取必要的推动措施，动员组织相关地方或者单位开展创建，通过评估、验收等方式，对符合标准的对象以通报、命名、授牌等形式予以认定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活动。

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、目标考核、责任制考核，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、等级评定、技术考核，技术示范、改革试点工作，以及以本单位内设机构为对象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，不属于本办法规范的创建示范活动。

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等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，市县级党委和政府，经批准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。市县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以及乡镇(街道)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。

社会组织可以受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委托承办或者受邀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的创建示范活动。情况特殊的，可以由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报批后，以社会组织的名义开展创建示范活动。

第五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中央和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两级审批制度。

中央一级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、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(以下简称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)，由党中央、国务院审批。

省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、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(以下简称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)，由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党委和政府审批。

第六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创建示范活动的政策指导、统筹协调、审核备案、监督检查。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负责本地区省级以下创

建示范活动的审核和管理，及时将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设立、调整、变更情况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，日常管理工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。

第七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目录管理，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，实施动态管理。严格控制创建示范活动数量，特别是以城市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和企业为对象的创建示范活动的数量。不得在目录范围以外开展创建示范活动。

第八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对推进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；

（二）对推动重大战略实施、重要政策落实、重点工作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宣传推广意义；

（三）活动内容与主办单位职责一致，活动名称与创建示范活动内容相符合，不与已有创建示范活动重复；

（四）考评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、标准明确、操作性强；

（五）提出推动创建、培育引导和示范推广措施，深入参与创建过程；

（六）原则上应当安排一定的政策支持，经费来源和预算符合有关规定。

第九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设立、调整或者变更，在每年3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、国务院提出申请。

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归口分别向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党委和政府提出申请。

第十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提出工作方案，内容包括活动名称、理由依据、主办单位、创建对象或者范围、活动设置、创建数量、考评指标、评估周期、活动时限、具体措施、认定形式、监督管理、退出机制、经费来源等。

已经批准保留的创建示范活动，调整或者变更活动名称、主办单位、创建对象或者范围、活动设置、创建数量等，应当提出调整变更申请。

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但未经批准的，应当按照本办法提出申请。

强化基层治理
助推乡村振兴

——记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周宗柏

○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黄思铭

建了矛盾纠纷调解组。

周宗柏介绍说，我们以“三项教育·三调联动”为抓手，以政策、法制、形势三项内容为主向村民开展教育，统筹村委、党员、五老和乡贤、妇女等人员力量，做好村级人民调解、镇级行政调解与县级司法调解层层联动，切实做到矛盾消化在基层，纠纷解决在基层，社会稳定在基层，全面促进乡村有效治理。

自矛盾纠纷调解组建立以来，排查调处化解矛盾100余起。真正实现“小事不出组、大事不出村、矛盾不上交”。

除了用心做好村民的纠纷、矛盾化解，周宗柏还时时关注村里的困难人群，让每一位村民都能提升生活幸福指数。

现年64岁的周宗池，因受病痛的折磨，行走不便、生活不便，成为周宗

构筑连心桥
共建幸福家

——记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周海燕

○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龙晓慧

索下采取“党建+N”模式，紧密团结社区党员，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数百起。同时还创新建立“四站工作法”，即党群工作站、“五老”工作服务站、留守儿童老人服务站、社区文化活动现场站，全面加强社区战斗堡垒，为搬迁群众提供更实惠的服务。

在与搬迁群众交心谈心的过程中，周海燕的真心与热情换来了群众的信任，渐渐打开了工作局面。

为了让大家尽快融入社区这个大家庭，周海燕积极带领工作组挨家挨户摸底登记搬迁入住信息，为他们寻路子、谋出路。同时，在传统节日来临时，周海燕还会组织社区群众开展庆祝活动。

在周海燕看来，能够让搬迁群



连日来，岑巩县思聪镇盘街村村民抢抓晴好天气抢收油菜，田间地头一派繁忙景象。近年来，该村通过党建引领，利用冬闲稻田，采取“稻+N”接茬轮作模式，种植油菜、蔬菜等作物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带动农民持续增收。

图为4月26日，盘街村民在收割油菜。

（通讯员 唐鹏 摄）

能人与困难群众实现帮带发展，培训出一批有文化、懂技术、善经营、会管理的新型农民，补齐了农户各自为政、缺乏科学管理和抵御市场风险的短板，发挥出“1+1>2”的辐射效应。

目前，龙盘村有产业黄桃、蜂糖李100亩，柑橘300亩，养殖生猪上千头，家禽5万余羽，种植大棚蔬菜500亩。该村的“石李桃林”也已成为远近闻名的旅游景点。

随着天柱县种鸡孵化场项目、天柱县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、天柱县童子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在龙盘村落地生根，龙盘村的集体经济不断壮大，全村村民干事创业的干劲一浪高过一浪，群众的经济收入实现快速增长，生活水平不断提升。

对于能当选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，周宗柏坦言，感觉自豪的同时也感觉压力倍增，只有为家乡和群众作出更杰出的贡献，才能无愧这份荣誉。

“现在的龙盘村是远近闻名的美丽乡村，和谐乡村，这一切都是因为我们把基层治理搞好了，乡村才能和谐振兴。”周宗柏说。

楼下就业。住得舒心、安心，居民的脸上挂满笑容。

周海燕把群众的事当家事来做，处处争做新时代基层党务工作者，书写着巾帼不让须眉的动人故事，2021年，她荣获了“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的荣誉称号。

作为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代表，周海燕难掩激动之情：“非常荣幸能作为基层党代表参加此次会议，盛会让我肩负着光荣的任务和光荣的使命，谋哈琴同志的报告鼓舞人心，让人振奋。谋划了似锦蓝图，让我们在共同奋斗拼搏的路上信心百倍。回来后，我一定不会辜负大家的期望，团结大家，把社区的工作做得更好更实、更有效，让大家过上红红火火的好日子！”

牢记嘱托闯新路 满怀信心向前进
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特别报道
——党代表风采录

油菜收割忙

连日来，岑巩县思聪镇盘街村村民抢抓晴好天气抢收油菜，田间地头一派繁忙景象。近年来，该村通过党建引领，利用冬闲稻田，采取“稻+N”接茬轮作模式，种植油菜、蔬菜等作物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带动农民持续增收。

图为4月26日，盘街村民在收割油菜。

（通讯员 唐鹏 摄）

区、直辖市)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。

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开展包含“国家”、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亚洲”、“全球”、“世界”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创建示范活动，不得开展未冠以上字样但实质是上述范围的创建示范活动。

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，宣传、网信、发展改革、公安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人民银行、国资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，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、消除影响、约谈、公开曝光批评、纳入信用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；违反法律法规的，依法予以处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、组织处理，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创建示范活动；

（二）对未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进行宣传报道；

（三）在创建示范活动中借机收费、变相收费或者存在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；

（四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，影响公平竞争；

（五）引发严重社会不良影响，加重基层负担，造成恶劣后果；

（六）参与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；

（七）在创建示范活动管理中存在违规审批、滥用职权、敷衍塞责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；

（八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，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立即停止或者撤销创建示范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面向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，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